



文教·史地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年鑒（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3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3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年鑒（下）

第十三編 水利

第一章 概述

我國位居溫帶，河流網布，土壤宜農，自古以農立國，全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水利與農業社會關係甚要，水利興則年豐衣食足而人民安居樂業，水利廢則災歎接踵，人民流亡而禍亂隨作。我國自有史以來即極重視水利，禹平水土，我國先民始得安居，歷代河患以及治河事蹟史不絕書。曠觀往史水利之興廢又以世之治亂為依違，世治則水利興，世亂則水利廢，然水利之興廢實又繫歷代之興亡，水利興則民安而國治，水利廢則災禍至而國亡。荀子有言：「治天下之福在水」，誠哉斯言！

續省水道網布，脈絡貫通城市重鎮，幾無不有水道可通，而全省區域，雖江為其主幹，河流與其他河流均以鄱陽湖為之容蓄停滯。水系單獨成一系統與他省少有利害衝突相牽涉之處，整理施治，較易推進。水利行政，在鼎革以前，雖有專司，然興革無常，未遑久遠。泊民國十七年江西水利局重行成立，擬具整理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劃，呈准施行，欲以有限之經費，標本兼治，冀於二十年內消弭未來水旱之災，劫振興各河無窮之水利。惟以後匪禍日烈，庫帑如洗，至十九年春，奉令停發事業經費，裁撤測量隊，原定計劃，因以停輟。不惟測研各河之治本工程無法推進，即整理各圩之急救工程，亦不能依法施行，一切修防工事，完全責諸困苦顛沛之民力，自不能不因陋就簡，勉為補苴轉輸之策，願至遭遇民甘大水，及民二十三乾旱之巨災，雖水旱之成因，由於氣候之變化，尚非現時人力所能操縱，

然苟能按照原定計劃分年整治堤防，疏浚溝澮，則至少必可減輕災情之一部份。民國二十四年，省政府以本省匪患熾平，水患劇烈，倘不及時集中力量以振興水利，則大劫之後繼以兇年，甯經歸農之人民，又必逼而走險，農村崩潰，後患更不堪設想。遂議興水利，以水利建設為本年建設中心工作。飭水利局擬具興辦各縣水利工程計劃，呈核施行，並經水利局按照計劃之規定，組織勘測隊八組，先行勘測，然後依據勘測情形，擇其緩急輕重，於本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循此為的，逐年推進，水旱奇災，或不致重演於將來。

第二章 江西水利局概況

甲 沿革

江西水利局原於民國十五年冬，經江西政務委員會決議設立，任命黃介民為局長。迨十六年二月省政府正式成立，因政費支絀，復行裁撤，移歸江西農務處接收。民國十七年建設廳長李尚書提議省政府籌備會議，恢復水利局，並任命歐陽彥謀為局長，於是年四月重行組織成立，擬具各項分期進行計劃，呈請核准施行。本省水利事業，遂於此時樹其基礎。十八年一月歐陽氏奉令他調，建設廳派該局工務科長兼總工程師丘保忠暫行代理。五月省政府任命葉超芳繼任，十月葉氏辭職，省政府任命廖國仁繼任。二十年三月廖氏奉令他調，省政府任命蔣方啟繼任。蔣氏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並就本省現時所需要，加訂整理圩堤，疏浚航運，興辦各縣農田水利等項工程計劃，次第施行。

乙 組織

江西水利局原設總務工務兩科，測量隊一隊，其職掌為關於全省荒山荒地，

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墾、及全省水利之測量計劃、實施各事項。至十九年春因公帑支絀、測量隊奉令裁撤。二十四年省政府以水利建設為本年建設中心工作、各縣應行興辦各項水利工程甚多、遂於一月間恢復測量隊、並成立總工程師室主持辦理。

第三章 水利建設

甲 工程

(一)各陡堵決工程 江西水利局成立之初、即經分別派員堵築各大堤決口、以資防衛。計歷年堵築決口長在一千公尺以上者、為南昌之文家坊、郭家圩、洲口大塘圩、上富有圩、富有圩、義成圩二處。集成圩、大成圩、新建之隆慶圩、上豐實圩、豐盈圩、大五豐圩、泰豐圩、嶺永圩、豐城之七都圩、新淦之石口隄、永修之三角圩、青湖圩、鄱陽之東南圩、國旗圩、進賢之梓溪圩等二十四處大決口。共長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市丈。共築土方二十六萬零六百九十市方。其詳如左表：

圩堤名稱	修堵決口長度(市丈)	修堵決口土方(市方)
文家坊石溪圩	一〇五	四七七
郭家圩	三九五	一三、〇九六
富有圩	一、五三二	三六、七二〇
義成圩	一、〇三五	一七、五三五
隆慶圩	八〇	一、一〇〇
集義圩	五五一	一二、六〇〇

協成圩	三、六五〇	二八、九六〇
大成圩	七〇	三、二〇〇
豐盈圩	三二〇	三、九九〇
大五豐圩	一〇五	一、八六一
泰豐圩	一六五	二、八二〇
豐象圩	二、四四九	一七、六〇六
洲口大塘圩	三五〇	六、九四〇
上富有圩	二五四	四、一六九
嶺永圩	一四〇	一、四八八
五都圩	三〇七	二、二九五
大有圩	七〇	二八〇
豐城縣沿湖河堤	六八〇	五、四四〇
三角圩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石口圩	五三四	二二、七〇三
梓溪圩	六八〇	八、六一〇
青湖圩	四五五	二七、八〇〇
國旗圩	一二五	二、三〇〇
東期圩	一八〇	三、二〇〇
總計	一五、五三一	二六〇、六九〇

(2)修復廢堤 南昌之東廣豐圩、大有圩、新建之下太平圩、新增圩、下豐實

坪、上象坪、四官坪、楊林坪、水修之復興坪等九大坪，俱以上程浩大，歷年多年，堤基蕩然無存，均經江西水利局分年次第修復。共計九坪堤線長度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市丈，共築土方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市方，增填乾廢田約七萬畝。其詳如左表：

坪堤名稱	堤線長度(市丈)	修復土方(市方)
東廣豐坪	一七〇	三、五〇九
楊林坪	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復興坪	二、二〇〇	五六、二〇〇
四官坪	三、七九〇	三三、五〇三
豐象坪	七、一一五	一〇九、九三五
下太平坪	一、九五七	一二七、五九二
大有坪	一、三六〇	四、〇〇〇
總計	三一、四九二	三四四、七三九

(3)修復殘堤 民國二十年江湖異漲，沿江環湖各坪堤，沖蕩殘缺，多不成堤，除各小坪由江西水利局派員會同各縣政府督促修復外，其餘各餘大坪，均由其兼辦之第四工區派員以工代賑修復。總計修復堤線長度約二百餘里，築成土方一百五十四萬九千零七十六市方，其詳如左表：

縣別	修復土方(市方)
南昌	五六〇、四五〇
新建	七一四、八〇〇

第十三篇 水利 第三章 水利建設

縣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豐城	八、六〇〇					
清江	四九、六四〇					
新淦	二、一三五					
進賢	二一、三二六					
水修	四三、七七三					
鄱陽	一四八、三五二					
總計	一、五四九、〇七六					

(4)辦理歲修 全省各縣坪堤，每年冬季舉辦歲修工程一次，分爲六個工區，由江西水利局派員勸驗工程，督促加修完固，每年加培土方不等，約自二十餘萬方至八十餘萬方。歷年各縣坪堤歲修工程如左表：(市方)

縣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南昌	三、六六七	一五、三九七	三三、八八〇	五八、八八五	三六、一九三	五八、八八五
新建	八、九六〇	九、九六六	一四、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	三三、九六六	五八、八八五
豐城	一七、九三五	六、七〇〇	四三、一〇〇	一四、四四一	九、九六〇	三三、〇〇〇
清江			三、〇〇〇	三、四四六		八、〇〇〇
新淦	七、八九〇	二、二五五	三、一〇〇	八、九六〇		六、一六六
臨川	一、六〇〇					
進賢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水修		三、三六六	三、六七〇	五、六六〇	三、三六六	六、〇〇〇

鄱陽	六,000	四,000	三,000
九江	六,二二六	八,七六	三,六六二
彭澤			四,三三三
餘干			二,000
高安			九,000
總計	六,五七〇	四六,九三三	六六,四六六

附註：民國二十一年本局兼辦工賑所有是年各圩歲修工程均歸工賑辦理。
表另列。

(5) 辦理大修 全省各縣圩堤堤壩總長度共約三千餘公里，多係各自成堤，零碎不整，力量分散，堤身亦多不及規定標準，為縮短防線，便於義護起見，因將河湖各圩成整，自二十三年舉辦大修工程，集中力量，將沿河湖各幹堤一律大修，培成標準堤身，計二十三年冬，大修蕪湖兩河河堤一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七公尺，築成土方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立方，詳情如左表：

圩 堤 名 稱	堤線總長度(公尺)	修築土方(市方)
自大門口至文家坊轆河東岸大堤	三一、一〇〇	八六、九一九
自梁家渡至大包渡撫河東岸大堤	一八、八〇〇	七四、〇一八
撫河自臨川至梁家渡兩岸大堤	一四〇、五四七	三九三、五三九
總 計	一九〇、四四七	五五四、四七六

(6) 護岸工程 河湖各堤，險段至多，因限於經費，僅能掃其最險處所，施用石塊護岸。總計已施石塊護岸堤段約十華里。其詳如左表：

縣別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長度 (公尺)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石方 (市方)
南 昌	二、九六〇	二、二六〇
豐 城	一、三一六	一、一五二
清 江	六六〇	五六〇
新 淦	六三七	五七六
總 計	五、〇七五	四、五四八

(7) 防汛工程 每年春夏兩汛,由江西水利局依照防汛辦法之規定,分爲六個防汛區,每區派防汛主任及防汛員,帶同搶險材料,分赴各堤,督率各圩巡視防守,隨時搶救各險工,每年約需搶險材料費二萬元。

(8) 堵漢漢流 各河漢流，或由河流冲刷而成，或因淤洲中阻而成，既礙河流，且礙堤坊。亟應堵塞，以整河身。計現已堵塞者有賴河牛行漢流，撫河三汊港，及湯家口三處漢流。計堵塞土方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四方。其詳如左表：

支流名稱	歷年堵塞支流長度(公尺)	歷年堵塞支流土方(市方)
牛行	四五三	八、七二三
三叉港	一一六	一〇、四六三
湯家口	六七	一四、五五八
總計	一、一七六	三三、七四四

(9) 條精開壩 計條精集義等圩水閘十一座，涵管廿六座，修建白塔河等處攔水壩四座。

(10) 挖淺溝渠 挖淺白塔河引水渠，及富有圩下豐實圩等處淺水溝，共長三十餘里，並督促各縣挖淺湖塘。

(11) 屏水灌溉 購置抽水機二十二具，設立南昌進賢安義高安等二十二處抽水機站，屏水灌田。並派員指導各縣設立屏水站工程。

(12) 掠淺工程 用挖泥機掠淺贛河之簑衣畝、鮎魚溜、瓜子洲、及撫河廣昌之甘竹等四處淺灘。

(13) 浚河工程 開浚贛河河口之龍口灘一段新河道，長約七華里，挖出土七萬餘方。

(14) 開闢運河 開浚南昌市東市運河一道，聯結青風湖與撫河，長約十一里，挖出土約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八方。

(15) 疏浚深港 挖淺進賢縣屬順港，土方九、二四八市方。崇仁縣屬三都港、周家港、東港、下城港、西陂港、高源港、共長六十九里。金谿縣屬孔坊港、游灣港、共土方二、八五二市方。南城縣屬麻源港、垂橋港、沙灣港、上橋港、洪水港、大河橋港，共長共一百三十餘里。南豐縣屬羅溪港、舊港，共土方二、三〇〇市方。水北高西坪等三塘，共土方三、〇〇〇市方。黎川縣屬赤溪港長十八里，新開下八萬灘灌溉渠長約四里。廣昌縣屬甘竹河道，長五里。萬載西門外河土方二、〇〇〇市方。其詳如左表：

縣別	施工程類	做成工程數量(市方)
進賢	挖淺順港	九、二四八
宜黃	築壩作陂淺溝等項	三五、二九〇
崇仁	開港淺溝築壩作陂挖塘築壩等項	五〇、五〇〇

第十三篇 水利 第三章 水利建設

總計	萬載	廣昌	黎川	南豐	南城	金谿
疏河	疏河	疏河修築等項	疏渠開溝等項	浚港築壩挖塘修陂等	疏港	疏港築陂築堤挖沙灘等
一四一、二九七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六五〇	五、四〇二	一三、〇〇七

(16) 修理陂壩 修理宜黃縣屬梅樹下、雙港口、來賓等處陂壩八十五座。崇仁縣屬社南等處陂壩十座。金谿縣屬孔坊陂、南豐縣屬水北市山港等陂壩七座。廣昌縣屬荻坡一座。

乙 測量

(1) 河道地形測量 江西水利局成立之初，以本省河道尚未測量，無從研究治導有效方案。即經呈准分期測量計劃，自十七年九月成立測量隊開始施測，至十九年三月底，因經費無着，奉令裁撤，未能完成全功。計實測贛河河道地形圖長約四百里，面積約三千方里。五千分一地形圖一百一十幅，五萬分一縮圖四幅。河道橫斷面圖三百五十一幅。

(2) 水文測量 江西水利局對於五大河，設立水文觀測站十處。成立迄今，繼續測報，編成各項水文統計。茲將南昌及樟樹兩站最近六年測量贛河水位統計列表如次：

1 贛河水位測量統計表

于 南昌站測量統計(單位公尺)

江西年鑑

六二六

(觀測地點——北環水標零點高出吳淞零一四・七三四公尺)

年 別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廿 三 年	廿 四 年
月 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 月	三・九〇 二・〇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三・七〇 三・一六	一・二三 〇・七二	三・〇五 一・五四
二 月	四・九五 二・二七	四・五〇 二・八〇	四・七六 一・七三	四・三八 三・五六	〇・九八 〇・六〇	四・七八 一・七五
三 月	五・〇〇 二・八	六・七 三・六	五・一 三・五	四・八三 三・六七	二・一二 〇・九八	四・〇八 二・三六
四 月	八・四 三・八	八・六 四・六	六・一二 三・八一	六・六八 三・六三	三・八五 一・八〇	七・三四 三・二六
五 月	八・五 四・四	七・八 五・四	六・六二 五・四一	五・四五 三・一七	四・四五 二・八〇	七・〇五 四・三四
六 月	六・五 四・二	七・二 四・九	八・六四 六・〇二	六・八四 三・六〇	八・〇一 二・五四	七・一四 五・九八
七 月	六・四 三・六	七・一 四・七	七・八五 三・九五	五・八六 四・一〇	五・四 二・一七	五・七八 四・〇八
八 月	六・八 三・四	五・九 五・四	五・四五 三・一〇	三・二七 二・二五	二・六四 一・五八	六・七八 三・六五
九 月	五・四 三・八	六・九 五・四	五・六五 四・〇五	一・九五 一・七一	二・二八 一・五四	四・〇三 二・四五
十 月	四・九 三・二〇	五・三 三・四	五・一六 三・二〇	一・八九 一・五六	二・一七 一・四五	
十一 月	四・六 二・九〇	三・二 二・四	三・二六 三・一〇	二・五二 一・三五	三・〇三 一・五四	
十二 月	三・六〇 二・七〇	四・七 二・四	三・三四 三・一二	一・五〇 一・一〇	二・〇八 一・三五	

丑 樟樹站測量統計

(觀測地點——樟樹鎮水標零點——無)

年 別	月 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十 九 年	一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 十 年	二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廿 一 年	三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廿 二 年	四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廿 三 年	五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廿 四 年	六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七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八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十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十 一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十 二 月	四・五〇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月	一五.〇	一二.三三	一四.四	一二.二	一五.二	一一.七	一三.六五	一一.八	一一.八〇	一一.一五	一七.〇五	一一.九
三月	一六.〇	一二.一	一六.六	一三.二	一六.〇	一二.七	一五.四	一二.六	一二.八五	一一.五	一五.八	一三.一
四月	二〇.四	一四.四	二一.六	一五.三	一七.五	一四.七	一七.四	一二.二	一六.〇五	一二.〇五	二四.五	一四.七五
五月	二〇.〇	一三.八	一八.六	一五.〇	一七.一	一四.一	一七.六	一二.九	一五.五	一三.二	一七.一五	一五.一五
六月	一七.八	一三.八	一九.二	一四.九	二〇.四	一六.三三	一九.四	一四.〇	二〇.四	一三.一	一九.四	一五.七〇
七月	一七.六	一二.八	一八.九	一三.八	一七.五	一一.七	一六.九	一三.二五	一四.六五	一二.七	一六.四五	一二.五
八月	一九.三	一三.五	一六.二	一三.二	一八.九	一三.二	一三.九	一二.一〇	一二.八五	一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三.〇
九月	一六.五	一三.四	一八.五	一三.二	一八.五	一三.五	一二.〇五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四五	一五.五五	一二.五五
十月	一六.〇	一二.六	一三.七	一二.二	一五.五	一二.五	一一.六	一一.二	一二.六	一一.三五		
十一月	一五.〇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一.九	一四.〇五	一一.四	一四.三	一一.三五		
十二月	一三.六	一二.三	一六.六	一二.〇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一.四		

(3) 各項工程測量 舉凡整理圩堤，疏浚龍口灘，籌辦新增下太平圩模範灌漑區，以及興港建閘，撫河支流南北港下游防洪工程，均經舉辦測量，以應工程需要。

丙 查勘

(1) 圩堤調查 各縣圩堤，已經水利局派員調查者計有新淦、清江、豐城、南昌、新建、永修、進賢、臨川、餘干、鄱陽、九江、彭澤等十二縣屬之湖河各大堤。

(2) 水利調查 各縣灌漑工程狀況，各縣河道狀況，各縣水力狀況，水利局前因工程人員太少，不敷支配，已經分別列表，令縣查報，尚未臻詳實，雖資依據。

(3) 勘測各縣興辦水利工程 民國廿四年省政府以水利建設為本年主

設中心工作，飭由水利局擬具各縣應行舉辦各項水利工程計劃，呈核施行，並經水利局按照計劃之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區組織勘測隊一組，共組織勘測隊八組，先行勘測，然後依探測查情形，擇其緩急輕重，於本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勘測期為自四月起至八月底止，限五個月完成第一期工程計劃，以為興辦各縣水利之依據。

丁 設計

本省水利工程進行關於各項工程設計，種類甚多，其最重要者為：(一)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劃。(二) 整理全省圩堤分期進行計劃。(三) 疏浚龍口灘工程計劃。(四) 贛撫兩河下游防洪灌漑工程初步計劃。

五) 狗井溪防洪建閘初步計劃。(六) 泉港防洪建閘初步計劃。(七) 贛河下游新增太平圩低區模範區初步計劃。(八) 疏浚贛河南昌吳城間航道初步計劃。(九) 整理本省水利六年計劃。前因經費困難，財力艱難，各項計劃尚未全部按照施行。今國帑已定，自可努力次第舉辦。至各縣應行興辦各項水利工程，已定於本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以爲復興農村增加農產振起工商之基礎。

第十四編 農業

第一章 農地及農戶

一、耕地

江西爲農業之邦，人民自來勤於稼穡。其開地之廣，乃屬自然。全省耕地面積，據江西通志所載：清初原額爲七百八十二萬餘畝。至同治時，成熟田地山塘有四千六百一十七萬餘畝，幾六倍於原額。然現在額徵丁米畝數，又只有三千三百九十三萬餘畝。與昔日成熟畝數相差，達一千三百萬畝以上。此始由於無額之田地甚多所致也。民國二十年中央統計局調查結果，本省水田旱地共計有四千一百六十三萬畝。依本府前經濟委員會之估計，則以本省耕地當在五十二百萬畝以上，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十九。確數爲何，在全省土地測量未辦竣以前，無由判定。茲就已有數字分別列表於次：

1 江西全省農田畝數表（單位千畝）

數目來源	調查或估計時期	所包農田種類	農田畝數
元代	官民荒熟田地	四七、四六九	
明洪武間	官民田地山塘	三九、二五二	
明宏治間	全	上	三九、九二七
明萬歷間	全	上	四七、七八六

第十四篇 農業 第一章 農地及農戶

2 江西各縣農田畝數表

縣名	清初原額	清同治時成熟畝數	現在額徵丁米畝數	中央統計局估計畝數
1 南昌	一二、八七	一二、三九	一二、三九	一一、二一
2 新建	一一、六三	一一、七九	一一、八〇	一一、〇一三
3 進賢	一、〇〇八	九九九	五〇四	九八六
4 豐城	一、四五七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三四九
5 清江	一、〇三七	九九五	六九二	五七八
6 新淦	六七五	五八五	四七八	三八八
7 高安	二、三六〇	二、三六〇	九五三	九九一

調查機關	調查年份	調查地點	畝數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六年	全	三、五八四四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五年	全	三、五九五七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四年	全	三、四、六五一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三年	全	三、四、二六一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二年	全	四、六、一七六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一年	全	四、七、八二七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七年	全	三、六、三一五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二十年	全	四、一、六三〇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二十年	全	三、三、九三四
前農商部調查	民國二十年	全	五、二、〇〇〇

27	星子	一六五	一七〇	一〇九	一二四
26	都昌	七四九	七五五	三八四	七八四
25	彭澤	三七三	三六六	一八六	四二九
24	湖口	二七九	二八二	一九七	二六八
23	九江	二六〇	二六一	一四三	三九一
22	瑞昌	一八七	一八七	一〇一	一八〇
21	永修	六四八	六五五	四四五	七〇五
20	銅鼓	(尚未設分治與修水並稱義甯州)			
19	奉新	五〇四	五〇五	四五四	四七三
18	靖安	二六七	二六九	二六九	三一六
17	修水	七七六	五八一	五三〇	五八一
16	武寧	五八三	五八四	三九七	五八四
15	上高	六三一	五三八	四二七	三九〇
14	萬載	四九〇	四八二	二八七	三一五
13	分宜	二七八	二八一	二一七	三〇一
12	新喻	一、一六〇	八六五	八〇八	六六六
11	宜豐	七八二	七八三	四五三	七四二
10	宜春	五二二	五二三	三七〇	五一三
9	萍鄉	一、〇六四	一、〇九九	三七五	八六〇
8	安義	二七七	二七八	二〇三	二〇五

28	德安	一七六	一七九	一一三	一七九
29	鄱陽	二、二三八	二、二〇四	九三九	一、三四五
30	樂平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六	四八四	一、〇四七
31	浮梁	六三二	六三二	三六二	五六九
32	德興	五四九	五四九	二七一	三五二
33	萬年	九〇〇	九〇一	三九四	三九五
34	餘干	一、一四二	一、一八	六九三	九四三
35	上饒	一、〇一四	一、〇三四	六〇六	六〇六
36	玉山	七〇〇	六七五	三六一	三七二
37	廣豐	五三七	四四五	三四一	四三四
38	鉛山	六九〇	六六一	三九六	六六一
39	弋陽	六九三	六八四	四〇八	二一五
40	橫峯	二八四	二八五	一三九	一四九
41	臨川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一、〇八九	一、二九七
42	金谿	七八五	七八六	六〇六	六五〇
43	東鄉	七二五	七二六	五〇〇	四八八
44	資溪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一二	一二七
45	貴谿	八九二	八九〇	六六四	七六七
46	餘江	五四三	五三〇	三五二	五二七
47	宜黃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一四	四一三

67	大庚	九五	九六	八五	二二一
68	信豐	四六三	四六四	四五七	四八一
65	贛縣	六一六	六〇三	五一〇	七〇七
64	遂川	二五一	一八一	二二三	二二〇
63	甯岡	一一〇	九七	一〇六	一七五
62	安福	七二八	六二〇	五一九	五七〇
61	蓮花	二〇四	一九七	一八九	三二九
60	永新	四三八	三八一	三八五	三八七
59	萬安	四八九	四七四	四三七	七四四
58	興國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七六	三九九
57	泰和	七〇六	六六〇	六二〇	三三〇
56	峽江	五三一	四四八	四一六	三三一
55	永豐	六四五	五八一	六〇六	五一三
54	吉水	五一一	四〇二	四六〇	六五〇
53	吉安	一、四〇九	一、三四八	一、一二五	九八四
52	黎川	四〇四	四〇五	三六八	二六一
51	南豐	四七八	四七八	四〇五	五一八
50	南城	四三九	四四〇	四〇三	四四〇
49	樂安	八七九	八八〇	七四七	五三〇
48	崇仁	七三五	七三三	六四三	七四〇

二、農戶

68	崇義	八一	八二	七四	二一〇
63	上猶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一六	一一四
70	南康	四四九	四三八	三九九	四五三
71	甯都	八三二	八二六	七七九	一、一七四
72	廣昌	二四六	二四七	二二二	一四七
73	石城	二〇三	二〇四	一五二	二〇四
74	瑞金	二八〇	二八一	二七四	三七〇
75	會昌	一五九	一六〇	一五六	七二〇
76	零都	一〇一	一〇一	九二	一、〇〇〇
77	龍南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〇	一一三
78	安遠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五三	二四八
79	尋鄔	六	九	一一	一三七
80	虔南 (尚未分治屬龍南轄境)	七八	八七	七八	一〇五
81	定南	七八	八七	八二	九六
82	黎源	—	—	—	九三八
83	光澤	—	—	—	三四四
總計		四七、八二七	四六、一七六	三三、九三四	四二、九一二

江西全省農戶究有若干，因全省戶口，於匪亂初平之後，尚未舉行清查，無由知其確數。據民國二十年中央統計局調查統計結果，本省總戶數為四百九十四

江西年鑑

六三二

萬二千。農戶數爲三百二十九萬三千，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七。但據最近各縣編組保甲所報戶口（見人口編）全省只有二百九十九萬餘戶，尚不及三百萬戶。且此尚係將由福建及安徽劃歸本省之光澤婺源兩縣戶口計算在內，從何而有三百二十餘萬農戶。再一般均謂我國農戶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江西爲農業之

邦，其農戶數亦當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而中央統計局調查所得只有百分之六十七，似亦不合實際情形。若以本省最近編組保甲所得之數，依百分之八十爲例計算，則全省農戶約爲二百四十萬。茲將關於本省農戶已有統計數分別列表於次：

甲 各縣自耕半自耕佃農及雇農之比較

1 江西宜春等六縣農民分類百分率表（江西經濟委員會調查）

縣別	各種農民人數					合計					百分率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	
宜春	一九,三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分宜	一九,五〇〇	一一,九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五九,七〇〇	三二,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萬載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二五,八〇〇	四八,四〇〇	九,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喻	六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〇	二一,五三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高	二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三〇,三五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宜豐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七〇	二一,四三〇	四三,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 江西鉛山等十九縣自耕半自耕及佃農戶百分數表（江西經濟委員會調查）

縣別	各種農戶數					合計					百分率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農	
鉛山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七九〇	二六,三二〇	五七,八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饒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〇,五一〇	三〇,七七〇	四八,七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彭澤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七七〇	二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陽湖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3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與前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調查南昌縣墨山村一百農家之田權分配如左表：

家數	權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平均
210	45	35	100	
南	康	五、二〇〇	九、四〇〇	六八、〇〇〇
安	遠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信	豐	一〇、一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
龍	南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萬	年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宜	黃	六、八三〇	七、六九二	四〇、四三六
萍	鄉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上	高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玉	山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靖	安	三、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
永	修	三〇、〇〇〇	二五、七三〇	二九、〇〇〇

4 江西省安義南昌等十八縣農民分類表(根據中國經濟年鑑編製)

縣	別	調查戶數	農民人數	自耕農 百分數	半自耕農 百分數	佃農 百分數
安	義	五七	二五	六八九	二一七	二二〇
南昌(八區)		三三、四〇	一八、四	二一、八	四四、三	九、三

清江	樂平	餘干	武甯	豐城	安遠	上饒	新建
八、二〇〇	一八、三三	一、二六	三、六七	一、四〇	三、〇六	二、〇八	四、〇〇
二、二五	六、八二	二、六四	一、四七	三、六三	二、三六	一、〇〇	七、九〇
八、二九	四、一七	一、〇〇	一、五五	三、三三	二、〇〇	三、七〇	三、七九
二、五	二、七六	七、〇〇	四、一〇	四、七四	四、九八	二、三〇	三、五三
一、一元	一、六六	一、四九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五〇	一、七六
一、三六	一、五	四、九	四、九	九元	三、三	三、〇	一、七

5 江西安義縣萬家垵三十七村之農家分類表(農村改進社調查)

新喻	宜豐	吉安	南康	高安	德興
八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五三三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一〇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	四,三三三	四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
二五〇〇	四,三三三	四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
八三	六二五	四九,九九九	四九,九九九	四九,九九九	四九,九九九

6 豐城縣第九區自耕半自耕與佃農戶百分比表

農家種類	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三〇五	四三・八九
半自耕農	二六一	三七・五五
佃農	六三	九・三五
雇農	六四	九・二一
總計	六九五	一〇〇・〇〇

保別	戶數	百分比
第一保	四三	一・八
第二保	二五	一・八
第三保	二五	一・八
第四保	二五	一・八

第二十四保	二二	一四	七	三四	六三三	四・二	二〇五
第二十三保	二二	二	八	三四	四七六	三・七	二〇五
第二十二保	二二	九	二五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二十一保	二二	二二	二〇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二十保	二二	一〇	七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九保	二二	八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八保	二二	二二	八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七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六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五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四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三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二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一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十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九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八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七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六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五保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五

第四十四保	二	二六	七	六四	四八・四三	四〇・三三	二〇・九四
第四十三保	二	二	一〇	四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一九・三三
第四十二保	二	四〇	六	六〇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第四十一保	五	二	三三	一〇五	四八・七七	二〇・〇〇	一一・四三
第四十保	四	一	九	一〇五	一八〇・三三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第三十九保	二	四	八	三六	六六・六六	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
第三十八保	二	一	二	四四	四四・四四	二九・四四	二五・〇〇
第三十七保	二	一	二	三六	二二・四四	三三・二二	一五・七一
第三十六保	二	三六	一一	七〇	三〇・〇〇	四四・二六	一五・七一
第三十五保	一八	四四	七	七〇	三三・七一	六四・六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四保	二	四	二六	三三	四九・二二	六五・五五	四四・四四
第三十三保	二	三	七	三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二五・三三
第三十二保	元	二	四	四四	六五・二二	二五・五五	九三・三三
第三十一保	二六	八	二二	四六	六六・二二	一七・三三	二六・〇九
第三十保	三	二	二	五五	四九・二二	二〇・〇〇	六・六六
第二十九保	六	一四	二	八五	七五・八六	一六・七七	二二・九四
第二十八保	四	二	四	一〇	八八・二二	三三・三三	七・八五
第二十七保	三	二	一	四六	四三・四六	三三・三三	三六・二二
第二十六保	二	三	二六	四四	四三・四六	三三・三三	三六・二二
第二十五保	六	四	二	四四	七五・八六	一六・七七	二二・九四

縣別	村鎮名	調查人數	每家數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
崇仁	連城	二四六	五七	三三	一〇	一七及四
豐城	陶沙	二五五	五五	九	一	四
都昌	曹家站	二五六	六四	一八	二	一
都昌	程朝	二四七	七一	一四	二	一及四
永修	白桃鎮	二五〇	五五	二	一	四及三
峽江	玉洞村	二五五	五五	二	二	五
鄱陽	荷塘村	二五九	五五	二	二	五
進賢	湖溪村	二五九	五五	二	二	五
各村合計	旺坊村	一七五	五五	一〇五	二〇	四

附註：一、本區共計男丁一二、三九一口女丁一〇、〇四四口。二、居商者佔百分之三三・九。三、居農者佔百分之四三・二。四、居工者佔百分之二・二。五、居學者佔百分之二・〇。六、居軍者佔百分之二・四。

乙 各縣農家平均人口數

1 江西省七縣八村一百七十五家之人口狀況表（江西經濟委員會調查）

第四十五保	二四	三	五	五〇	四八〇	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十六保	三六	一四	四	四四	六六六	三五・五	七・四一
總計	一、八九	六七	七六	二、九二	五八〇	二二・六	四・九三